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3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N208 會議室

三、 主席：

【09:40~10:40】陳副局長譽馨(局長另有公務)

【09:00~09:40】蕭主任秘書君杰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

沈專門委員永華(另有公務)

江專門委員春慧

洪科長梅雲

闕科長玉玲(李侷璇代)

陳科長雅慧(張詩珮代)

朱科長品澤(鍾齡玲代)

謝科長佩君

葉科長煥輝(王宜燕代)

唐主任亞聖

潘代理主任冠宗

王主任施佳

陳臺長慈銘

賴主任昭錦

陳秘書木松

張秘書君潔

黃秘書慈萱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 6 月 14 日本府整合行銷平台會中建議明(107)年河岸音樂季、河岸童樂會得延長活動期間為 2 個月、採取部分收費等事宜，請行銷科、行政科屆時評估經費編列及兩者合併辦理之可行性。

(二) 請產業科協助結合觀光巴士納入市長於 9 月份(含重陽節)至年底期間與銀髮族群之活動。

(三) 有關本市有線電視 106 年度推動全面數位化，請行政科每週報告本市關閉類比訊號辦理情形。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

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本府已針對開口契約再次修訂相關規定，其非僅適用最低標，而係適用各種決標，且預算金額亦即訂約總價，並應於招標時，明訂項目數量及單價，違約金除契約另有訂定之外，應按各自通知施作應完成期限計算每日一定金額或該次履約內容價金一定比例計算之。
- (二) 2017 世大運舉辦在即，近期時常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急迫且需會辦各組知照或派員，請承辦同仁接獲開會通知單隨即簽辦，以掌握公文時效。
- (三) 交辦公文請儘速辦理，不得有積壓情事；承辦同仁請假，請加強落實代理人制度，倘遇有無法處理之洽公事項，應由代理人或直屬主管協助向其說明，不宜以同仁請假為由未予適當回應或處置。
- (四) 為利業務推動，本局爭取多項 107 年經費增列事宜，除已向府級報告擬增列項目及策略地圖府層級優先項目外，請相關科室針對其他增編項目加強準備說帖或申復資料，屆時亦請配合與會說明。
- (五) 自本週開始，本局陸續辦理許多重要活動(如：開齋節、河岸音樂季、河岸童樂會及世大運等)，未來十週將是業務高峰期，對承辦科室同仁而言，均為加倍之業務量，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局本部對於同仁辛勞的肯定及感謝。

八、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